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性、政策性、综合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为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供理论参考与决策建议；开展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历程、政策法规研究；组织协调有关中医药机构的软科学课题研究 and 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开展中医药机构间和区域间协作研究，促进行业内外的交流合作；汇集和发布中医药信息，编写中医药发展年度报告；构建全省中医药专家信息库，举荐优秀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搭建人才培养的学术平台；推进实施中医药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和推广；承担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内设机构为一室三部：综合办公室、组织管理部、学术发展部、信息宣传部；并附设四办：江苏中医药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办公室、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办公室、江苏省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配置：核定编制16人，现有15人，另聘用2人。正处级建制，一正两副。在编人员中正高职称3人，副高4人，中级5人，初级2人，二级工勤技能岗位1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69.33				468.19	
	基本支出			352.33				351.19	
	项目支出			117				117	
	江苏省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				109	
	专项业务费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9.68%	1.99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管理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中医药事业发展	按期出版《江苏中医药》	出版《江苏中医药》	=12期	10		12.00期	10
			评审活动	评审活动	>10家	10		26.00家	10
			发布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发布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发布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术活动	>5场	9			5.00场	9
科普活动			>6场	9			6.00场	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	显著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医药科普服务满意度	>98%	10			98.00%	10	
合计					100			98.9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聚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研究。积极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十五五”中医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研究》以及《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组织编写《江苏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报告（白皮书）》，推进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江苏当代名中医学术思想及其效方研究》。强化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弘扬，组织编写《江苏历代中医名家画像》；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中心牵头起草的江苏省地方标准《中医膏方临床应用与制备工艺规范》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正式实施。（二）承接重点委托任务。认真做好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国家级项目72项、省级项目239项；承担中医医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完成23家中医院评审具体组织协调任务；承担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中药调剂职业技能竞赛江苏队相关赛事事宜，助力江苏队荣获全国团体一等奖。此外，积极承担全省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承担举办长三角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研讨会、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以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系列专题培训班。（三）办好《江苏中医药》。遵守编辑出版各项法律法规，全力推进《江苏中医药》杂志精品名牌战略。全年出版杂志12期，刊发高质量中医药论文252篇。《名医长廊》栏目被评为江苏期刊明珠奖“优秀栏目”，1篇稿件入选“第三届江苏省科技期刊优秀论文”，杂志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四）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结“全国科技工作 日”“全国科技活动周”“世界针灸周”以及卫生健康日等主题，开展为民服务、健康巡讲系列活动120余场，累计受益人数14000余人次。此外，中心出版的《时间里的健康密码——二十四节气与中医养生》科普图书，被评为全省优秀科普作品。（五）提升学会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加强秘书处挂靠靠在中心的三个学会组织建设，2024年完成三个学会42个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推进14个专业委员会新建或筹建工作，印发《学会规章制度汇编（2024版）》。积极履行推优举荐职能，全年累计向上级部门推荐各类专家、人才项目90人次。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首次设立学会科研项目。搭建学术平台，推动长三角-京津冀学术交流合作，累计开展各类精品学术活动112场次。								
存在问题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具体，未涵盖时间、资金及人员，未阐明总体目标及各部门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分解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加强年初计划编制管理。中心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要具体明确，内容要涵盖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及人员，并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至各部门，与各部门职能相匹配。同时，需要制定健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中长期规划工作内容的								